

集團的養老基金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Roche 和 Novartis 的養老基金屬於瑞士規模最大的企業養老基金之列，各自管理的資產均達數十億瑞士法郎。它們依據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險法》（BVG）以及各基金的補充規章提供職業養老福利。其投資組合包括瑞士及外國股票、債券、房地產和另類投資，由內部投資團隊管理，並輔以外部委託。在巴塞爾，這些基金是最重要的機構投資者之一，也是住宅和商業物業的重要所有者。¹

在過去二十年中，兩大集團已將其瑞士養老計劃從待遇確定型轉為繳費確定型，或轉為接近繳費確定型的混合形式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，待遇確定型義務須在僱主的資產負債表上確認，利率和預期壽命的變化會導致所報告的權益大幅波動。這一轉換降低了僱主的會計風險，並將投資風險轉移給了被保險人，但瑞士法律確保 BVG 規定的最低福利仍受保障。這一變化還伴隨著針對年長員工的過渡安排。²

在金融市場回報較高的時期，兩大集團的養老基金積累了盈餘，由此引出這些盈餘應如何使用的問題。根據瑞士法律，養老基金的資產歸基金所有，不得返還給僱主，但盈餘可在一定限度內用於改善福利或減少未來繳費。僱主繳費儲備為管理繳費提供了另

集團的養老基金

一種工具。本書第一部分將更詳細地考察製藥集團的養老基金和自保保險公司，包括它們在瑞士保險市場中的作用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 Roche 和 Novartis 在瑞士的養老基金，包括 Pensionskasse Roche 和 Novartis Pensionskasse，及其資產和投資政策，參見其年度報告以及聯邦統計局關於養老基金的統計數據。資產數字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Roche 和 Novartis 的瑞士養老計劃從待遇確定型轉為繳費確定型或混合型計劃、依據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》（IAS 19）進行的會計處理以及針對員工的過渡安排，參見兩大集團年度報告中關於離職後福利的附註。日期和細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養老基金盈餘的處理、僱主繳費儲備（Arbeitgeberbeitragsreserven）以及養老基金資產不得返還給僱主的原則，參見 BVG、《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險條例》（BVV 2）以及職業養老方面的文獻。關於養老基金和自保公司的更詳細論述，參見第一部分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ension-funds-of-the-groups